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9〕12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6日

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管”，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构建高效绿色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突出重点。以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抓手，以煤炭、化工、建材、粮食等大宗货物为突破口，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和管道运输量。

——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统筹推进路、车、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规范公路货运发展，加快形成布局科学、生态良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强化责任，突出主体。加强部门监管，强化地方领导，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多方合力、步调一致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优化运输结构调整政策，激发行业积极性，构建“宜公则公、宜铁则铁、宜管则管”的交通运输格局。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与 2017 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增加 300 万吨，其中，发送量增加 140 万吨、增长 90%，到达量增加 160 万吨、增长 100%；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5%。

二、重点任务

（一）大幅提升铁路运能

1. 强化铁路运输组织。优化运输方式，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或超过省定任务目标。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对煤炭等大宗货物全面开放，优先保障供给。探索推进煤炭、食品等货物散货入箱，推广矿建类物资“绿色运输”。加强与鹤煤公司等重点工矿企业、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等物流园区对接，尤其对“公转铁”运输需求较大的企业，一企一策，逐企制定铁路运输解决方案。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扩大鹤壁火车站等车站接车能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鹤壁火车站、鹤壁北站、鹤壁时丰站、淇县火车站按职责推进，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鹤煤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实施）

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支持煤炭、电力、建材、煤化工等大中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新

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最大限度发挥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相同条件下尽量减少公路运输。加快推进中鹤公司连接瓦日铁路胡庄站、飞天农业开发公司连接京广铁路淇县站的铁路专用线前期，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有效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企业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促进资源共享共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推进实施，浚县、淇县政府负责落实）

3. 优化铁路货运服务。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优化列车编组计划，减少铁路两端短驳环节，降低列车解体合体频次，降低短驳成本。依法依规加强铁路收费管理。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推进铁路运输信息平台共建共享，最大化发挥铁路运输能力。加强与国家海关、青岛港、天津港等联系，积极探索利用铁路专用线推进陆路口岸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口岸办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4.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管”。围绕重点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加强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管控，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原则上运输距离在500公里以上的大宗货物主要由铁路运输（不具备铁路专用线建设条件的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最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依托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物流园区，发展管带运输，减少公路运输。（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鹤壁

火车站、鹤壁北站、鹤壁时丰站、淇县火车站按职责推进实施)

(二) 加快发展公路货运

1. 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严格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重点加强煤炭、物流园区等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科技治超投入，坚持公路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完善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设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全市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2.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加强全市运输企业、物流园区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将不合规车辆纳入数据库并加快更新淘汰，促进道路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3. 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推广网络化、企业联盟、干支衔接等甩挂模式，支持创新“挂车池”服务、挂车租赁等新模式。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

设，提升货运“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加快构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创新共同配送模式，畅通城乡双向物流通道，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补齐物流业短板，到2020年，培育1—2家城乡配送骨干企业。将浚县新大陆物流港、浚县白寺新型物流园区、鹤壁万隆商贸有限公司、淇县玖州国际物流园区作为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试点大力推进。（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4. 推进绿色运输发展。加强绿色运输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实施清洁油品行动，对货运车辆违规使用非国六油品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研究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政策；开展黑加油站点专项清理行动，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新增及更换邮政快递、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达95%。我市建成区邮政快递、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建成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分散式充电桩，满足全市电动汽车（标准车）充电需求。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到2020年底完成省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目标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5. 加快完善骨干公路网，推进绕城公路建设。加快国道107、

国道 342、省道 304、省道 225 等干线公路的前期工作手续办理和立项审批工作，争取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具备开工条件；以干线公路绕城为重点，完善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外联内通网络，建设快速便捷的干线公路网络，彻底解决货车通行城区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参与，相关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6.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着力打造联通内外的公铁联运枢纽，抢抓国家西煤东运及“公转铁”政策机遇，围绕瓦日铁路运输增量的战略背景，建设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物流园区，打造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枢纽中心；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现代物流大通道，发展煤炭集装箱物流运输，支持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物流园区集装箱站台项目；创新联运方式，发展管带运输，建成 30 公里管状皮带运输线，将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物流园区与鹤壁 3 家电厂相连，减少公路运输，到 2020 年，管带运输年运输量不低于 150 万吨。（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推进，相关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 严格执行省政府财政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各级财政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省关于物流园区、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2. 建立重点项目申报“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等

重点项目建立申报“绿色通道”，推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并联申报，简化手续。（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推进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落实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政府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鹤壁火车站、鹤壁北站、鹤壁时丰站、淇县火车站、鹤煤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及相关企业要提前谋划，主动推进，争取项目早开工、早运营。对货运增量源头企业和铁路货站建设项目开展常态化工作督导，定期跟踪、督促企业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任务。

（三）营造良好环境。全市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对运输结构调整相关政策进行多角度、深层次宣传，广泛宣传报导国家、省、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部署、进展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鹤壁市铁路货站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鹤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文彪（副市长）

副组长：李红生（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志军（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存福（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付 宁（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晓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卫万锋（市公安局副局长）

逯永红（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李兴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张希虎（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程昌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高 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崔丽冰（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红旗（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旭辉（市税务局副局长）

郝红卫（市公路局副局长）

赵 琦（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福明（鹤壁火车站副站长）
殷宏才（鹤壁北站副站长）
王衍松（鹤壁时丰站副站长）
肖爱勇（淇县火车站站长）
田小鹏（鹤煤公司副总经理）
裴顺昌（浚县副县长）
袁志勇（淇县副县长）
刘广云（淇滨区副区长）
王建平（山城区副区长）
冯永军（鹤山区副区长）
李树宽（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张 静（宝山集聚区管委副主任）
胡万军（示范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存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运输结构调整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鹤壁市铁路货站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序号	铁路货站	所属路段	2017 年铁路 货运量（万吨）	其中：		2020 年较 2017 年铁路货运增量 （万吨）	其中：	
				发送量 （万吨）	到达量 （万吨）		发送量增量 （万吨）	到达量增量 （万吨）
合计			314.1	156.2	157.9	300	140	160
1	鹤壁北站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车务段	159.8	137	22.8	20	18	2
2	鹤壁时丰站		—	—	—	250	110	140
3	鹤壁火车站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车务段	138.7	7.8	130.9	12	5	7
4	淇县火车站		15.6	11.4	4.2	18	7	11

主办：市交通运输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